

中国足球协会

足纪字[2015]029号

关于对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陈志钊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4月12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38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市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报告、比赛录像、裁判评议组意见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当比赛进行到第40分钟时，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陈志钊推击裁判员，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陈志钊参加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5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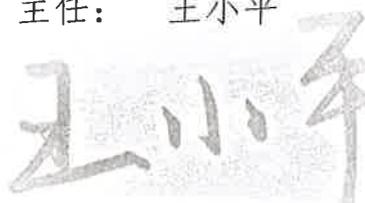
二、罚款人民币25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



2015年4月14日